

项目名称：

2026 ~ 2027 年潮州市海域海岛海岸线  
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

需

求

书

采购人：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一、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 并且不处于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必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四) 具有从事海域海岛海岸线监管技术服务工作经验, 熟悉海域海岛海岸线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五) 应满足业主单位针对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六)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年潮州市海域海岛海岸线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

(二) 项目业主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三) 采购项目预算总投资

总费用 50 万元

(四) 项目情况

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以卫星遥感为主、现场为辅监视监测手段，开展潮州市 2026~2027 年两年共八个季度海域、海岛和海岸线变化情况监测，重点监测海岸线、海岛搭建，海上养殖情况，为开展辖内海域海岛海岸线监管、已批用海用岛项目监管、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监管、海岸线监视监测、海上养殖监管等海域海岛海岸线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 海域海岛疑点疑区监管技术支持服务**

对海域海岛海岸线变化进行监测，以及对各级发现的违法违规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图斑及其遥感影像数据进行监测，对违法范围进行确认和界定，后续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 **2. 已批用海用岛监管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项目用海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2〕1535号）要求，对辖内获批的用海用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监督项目用海用岛范围、用海用岛方式、生态保护修复措施落实等情况。

##### **3.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监管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监管工作的函（粤自然资海域〔2023〕332号）要求，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块（约 20 个图斑）和 2 个已批未填类项目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备案审查区域内生态修复、拆除、查处、开发利用等活动及已批未填

项目生态评估、生态修复、违法新增填海、收回权属等活动进行全覆盖监视监测。

#### **4. 海岸线监视监测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工作的函（粤自然资办〔2022〕169号）要求，依据2022年1月省政府批准的新一轮海岸线修测成果（含大陆岸线84.8千米，有居民海岛岸线50.2千米），每季度对全部自然岸线开展全覆盖监测，每半年对全部岸线开展一次全覆盖监测，及时发现违法占用、破坏岸线的活动，并对海岸线类型、长度、开发利用、自然侵蚀、生态修复和自然岸线保有率等情况进行常规监测。

#### **5. 无居民海岛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对辖内无居民海岛进行分类监测。

#### **6. 养殖用海变化情况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对辖内海域养殖面积、位置变化情况进行监管。

### **（二）服务要求**

1. 中选单位应根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海域海岛海岸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工作要求开展监管技术服务工作，并对照上述服务内容中六项监管工作形成2026年~2027年共8份季度报告和2份年度报告。

2. 中选单位应以遥感监测为主，现场监测为辅，经内业综合研判，视需要开展现场监测。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遥感监测精度参照遥感监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执行。

3. 中选单位应为我市海洋等自然资源为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4. 中选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需安排项目负责人衔接服务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 **四、服务金额**

项目服务费 50 万元，该服务费用为包干价。

#### **五、服务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成果。

#### **六、结算方式**

中选单位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拨款至受委托单位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